

柯凌漢著

中華物權法論綱

商務印書館叢行

柯凌漢著

中華物權法論綱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初版

(35423·3)

中華物權法論綱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印翻
有所必究

著作者

柯

凌

漢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

務

印

上 海 河 南 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上 海 及 各 埠

書

館

例言

一本書係就著者歷年在廈門大學及福建學院教授物權法所用之講稿，增訂而成。其主要目的，在以最經濟之方法，就民法物權編，爲最精密之研究；與前著中華債法論綱出於同一之體裁。

二 本書定名論綱，故組織力求完整，敘述力求簡明。但遇有重要問題，則不厭詳加討論；除述已見外，並徵引學說立法例，以資參考。

三 本書雖以民法物權編之規定，爲編述之根據，但其章節之排列，則不盡依法典規定之順序。至法典規定之有未當或遺漏處，亦逐一評論，以貢一得之愚。

四 本書對於我國歷來關於物權法之解釋例與判決例，足資考證者，均盡量收集。期理論與實用，雙方並顧。

五 本書對於近時之法律思想，特別注意。如「債權之動產化」，「動產之證券化」，「所有權之社會化」，「用益物權之普及化」，「租賃權之物權化」，「登記與占有之公信力」等新法律觀念，及「地役權非不可分」，「添附之規定，非純屬強行法規」，「占有之保護，非專爲維持社會之秩序」等新法律學說，均於適宜處摘要述及。

六 本書徵引中外學說時，每有附以反對之見解者；然此單純基於共同研究之目的，非敢故爲異論。至其中不乏著者個人獨創之主張，尤欲藉此提請大方之教正。

七 本書所引之條文，其未經示明何種法律者，指民法法典；其他則各從其名稱。又本書所用之略語，如「舊民律」，指前清之民律草案，於民國十年，經廣東軍政府修正公布者。「德民」指德國民法，「瑞民」指瑞士民法，餘倣此。

八 外國語限於敘述語源，及外國學者姓名時用之。餘以其無必要，故不一一註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著者識

目次

緒論

第一 物權法之意義——第二 物權法之特質——第三 物權法之內容——第四 本書之順序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物權之意義

(一) 物權之標的——(甲) 須為人力所得支配之個體——(乙) 要為特定物——(丙) 要為獨立一個之物——(二) 物權之內容——(甲) 支配其標的物——(乙) 直接支配

第二節 物權之特質

(一) 物權之絕對性——(二) 物權之排他性

第三節 物權之限定

第四節 物權之分類

第一 不動產物權與動產物權——第二 所有權與制限物權——第三 本權與占有——第四 主物權與從物權

第五節 物權之變動.....一五

第一款 物權變動之意義及態樣.....一五

(一) 物權之取得——(甲) 原始取得——(乙) 承繼——(二) 物權之喪失——(三) 物權之變更

第二款 物權變動之原因.....一七

第一項 物權行爲.....一八

第一目 物權行爲之意義及性質.....一八

第二目 物權行爲之原因關係.....一九

第三目 物權行爲之要件.....二〇

(一) 其標的物須為特定物——(二) 其當事人須有處分權——(三) 其意思表示須公示——(甲) 不動產上物權行為之公示方法——(乙) 動產上物權行為之公示方法——(四)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須作成書面

第二項 物權之混同.....二一

第一 所有權與其他物權混同——第二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與準物權混同

第二章 所有權.....二四

第一節 所有權之社會的基礎.....

三四

第二節 所有權之性質.....

三五

(一) 所有權為最完全之物權——(二) 有彈力性——(三) 有永久性

第三節 所有權之作用.....

三七

第一 所有權之權能——(一) 使用——(二) 收益——(三) 處分——(四) 排除干涉——第二 所有權作用之制限

第四節 所有權上之請求權.....

四一

第一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第二 所有物保全請求權

第五節 所有權之範圍.....

四六

第一款 總說.....

第一 動產所有權之範圍——第二 土地所有權之範圍——第三 建築物所有權之範圍

第二款 相鄰關係.....

四九

第一 鄰地使用權——第二 鄰地通行權——第三 排水權——第四 用水權——第五 關於開掘土地及為建築之權利義務
——第六 電線及管道安設權——第七 竹木刈除權——第八 各種氣體灰屑喧囂振動等侵入禁止權

第六節 所有權之取得.....

五七

第一款 取得時效.....

第一 所有權取得時效之要件——第二 所有權取得時效之中斷——第三 所有權取得時效之效力

第二款 卽時取得.....六四

第一 所有權即時取得之要件——第二 所有權即時取得之效力——第三 所有權即時取得之制限

第三款 先占.....六八

第一 先占之要件——第二 先占之效力

第四款 遺失物之拾得.....七〇

第一 遺失物拾得之要件——第二 遺失物拾得之效力

第五款 埋藏物之獲得.....七三

第一 埋藏物獲得之要件——第二 埋藏物獲得之效力

第六款 添附.....七七

第一項 總說

第二項 附合

第一 不動產上之附合——第二 動產上之附合

第三項 混合

第四項 加工

第五項 添附之一般效果.....八四

第一 所有權之取得——第二 所有權之喪失——第三 償金之請求

第七節 所有權之消滅.....八七

第一 標的物全部滅失——第二 抛棄——第三 他人之原始取得

第八節 共有.....八八

第一款 總說.....八八

第二款 分別共有.....八九

第一項 分別共有人之性質.....八九

第二項 分別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八九

第一目 應有部分之性質.....九〇

第二目 應有部分之成數.....九一

第三目 應有部分之處分.....九一

第三項 分別共有人之支配權.....九二

(一) 占有權——(二) 使用權——(三) 故益權——(四) 處分權

第四項 分別共有物之管理.....九四

(一) 保存行爲——(二) 改良行爲

第五項 分別共有物之擔負.....九六

第六項 共有權上之請求權.....九七

第七項 分別共有之終止.....九八

第一 分割之請求——第二 分割之方法——第三 分割之效果——(一) 權利移轉主義——(二) 權利認定主義

第八項 分別共有之推定.....一〇四

第三款 公同共有.....一〇六

第一項 公同共有之性質.....一〇六

第二項 公同共有之效力.....一〇八

第三項 公同共有之終止.....一〇九

第四款 準共有.....一一〇

第三章 用益物權.....一一一

第一節 總說

一一一

第二節 地上權

一一二

第一款 地上權之性質

一一三

第二款 地上權之發生

一一四

第一 法律行為——第二 法律規定

一一五

第三款 地上權之存續期限

一一六

第一 意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限——第二 法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限

第四款 地上權之效力

一一七

第一 使用權——第二 占有權——第三 物上請求權——第四 相鄰權

第五款 地租

一一九

第六款 地上權之處分

一二一

第七款 地上權之消滅

一二三

(一) 土地全部滅失——(二) 存續期限之屆滿——(三) 約定消滅事由之發生——(四) 第三人之原始取得——(五) 混潤——(六) 抛棄——(七) 撤銷

第八款 地上物

一二五

第三節 永佃權……

第一款 永佃權之性質……一三七

第二款 永佃權之發生……一二九

第一 法律行為——第二 取得時效

第三款 永佃權之效力……一三〇

第一 利用權——第二 占有權——第三 物上請求權——第四 相鄰權

第四款 佃租……一三一

第五款 永佃權之處分……一三三

第六款 永佃權之消滅……一三四

(一) 土地全部滅失——(二) 第三人之原始取得——(三) 混同——(四) 抛棄——(五) 撤佃

第四節 地役權……

第一款 地役權之性質……一三五

第二款 地役權之分類……一三九

第一 意定地役權與法定地役權——第二 積極地役權與消極地役權——第三 繼續地役權與不繼續地役權——第四 表現地役權與不表現地役權

第三款 地役權之發生.....

一四一

第一 法律行為——第二 取得時效

第四款 地役權之存續期限.....

一四三

第五款 地役權之效力.....

一四三

第一 地役權人之權利——（甲）利用權——（乙）物上請求權——第二 地役權之優先的效力

第六款 地役權之處分.....

一四六

第七款 地役權之消滅.....

一四七

（一）土地全部滅失——（二）第三人之原始取得——（三）混同——（四）存續期限之屆滿——（五）約定事由之發生——
（六）抛弃——（七）法院之宣告

第五節 典權.....

一四五

第一款 總說.....

一四九

第二款 典權之性質.....

一四九

第三款 典權之發生.....

一五一

第一 法律行為——第二 取得時效

第四款 典權之期限.....

一五三

第五款 典權之效力.....一五四

第一 典權人之權利——（一）用益權——（二）占有權——（三）物上請求權——（四）相鄰權——（五）先買權
（六）重建修繕權——（七）償還費用請求權——第二 典權人之義務——（一）保管典物之義務——（二）返還典物之義務

務

第六款 典權之處分.....一五九

第七款 典權之消滅.....一六〇

（一）回贖——（二）典物全部滅失——（三）混同——（甲）逾期不贖——（乙）取得時效——（丙）找貼——（四）典權與回贖權之拋棄——（五）第三人之原始取得

第四章 擔保物權.....一六七

第一節 總說.....一六七

第二節 抵押權.....一六九

第一款 抵押權之性質.....一六九

第二款 抵押權之發生.....一七二

第一 法律行為——第二 法律規定

第三款 抵押權之範圍

一七四

第一 抵押權標的物之範圍——第二 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

第四款 抵押權之效力

一七五

第一 抵押權人之權利——第二 抵押權之優先的效力

第五款 抵押權之實行

一七六

(一) 拍賣之時期——(二) 拍賣之條件——(三) 拍賣之程序——(四) 拍賣之標的——(五) 拍賣之結果——(甲) 抵押物權利之變動——(乙) 抵押物價金之分配——(丙) 物上保證人之權利

第六款 抵押權之消滅

一七八

(一) 抵押物全部滅失——(二) 混同——(三) 抛棄——(四) 第三人之原始取得——(五) 抵押權之實行——(六) 債權全部消滅

第七款 準抵押權

一八一

第三節 質權

一八二

第一款 質權之性質

一八三

第二款 質權之發生

一八四

第一 法律行為——第二 取得時效——第三 即時取得

第三款 質權之範圍

一八九

第一 質權的物之範圍——第二 質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

第四款 質權之效力

一九一

第一 質權人之權利——（一）占有權——（二）物上請求權——（三）優先權與變價權——（四）用益權——（五）轉質權——第二 質權人之義務——（一）保管質物之義務——（二）返還質物之義務

第五款 質權之實行

一九五

第六款 質權之消滅

一九六

（一）質物全部滅失——（二）混同——（三）抛弃——（四）第三人之原始取得——（五）質權之實行——（六）債權全部消滅——（七）質物之返還——（八）占有之永久喪失

第七款 準質權（權利質權）

一九八

第一 關於一般準質權之規定——第二 關於債權質之規定——（一）債權質之設定——（二）債權質之實行——第三 論有價證券質之規定——（一）有價證券質之設定——（二）有價證券質之標的——（三）有價證券質之實行

第四節 留置權

第一款 留置權之意義

一〇四

第二款 留置權之要件

一〇四